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收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江苏亨 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9 [200] 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173,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年。
- 二、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 及发行公告实施。
 -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 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 在规定期限内 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官,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